

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涉及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7)羊评字第 11716 号

穗注协报备号码 200709002811 号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字评估师：邱军、胡东全

评估基准日：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报告提交日期：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第二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

| | |
|----------------------|----|
| 一、 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 | 1 |
| 二、 评估目的..... | 3 |
| 三、 评估范围和对象..... | 3 |
| 四、 价值类型..... | 4 |
| 五、 评估基准日..... | 4 |
| 六、 评估原则..... | 4 |
| 七、 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 5 |
| 八、 评估依据..... | 6 |
|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8 |
| 十、 评估方法..... | 10 |
| 十三、 评估结论有关说明..... | 24 |
| 十四、 特别事项说明..... | 24 |
| 十五、 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 25 |
| 十六、 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 25 |
| 十七、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 25 |

第三部分：附件



**立信羊城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Shu Lun Pan Yang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imited

中国广州市东风中路410号健力宝
大厦25楼
25/F, JLB Tower 410
Dongfeng Road Central
Guangzhou China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510030

电话
Telephone: (8620) 8348 6228
(8620) 8348 6238
(8620) 8348 6230

传真
Facsimile: (8620) 8348 6116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本摘要的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

评估人员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资产评估行业规范和相关文件资料，依据企业特点制定了评估总体方案与具体工作计划，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基于一定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采用了与此次评估目的相匹配的评估标准与方法，对委估资产在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分析估算，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一) 采用成本法评估，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市场价值（不含除土地使用权外的整体无形资产价值）为人民币贰仟零捌拾玖万捌仟陆佰元(RMB2089.86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帐面价值 | 调整后账面值 | 评估价值 | 备 注 |
|------------|-------------|-------------|-------------|-----|
| 委估资产总计 | RMB3,211.52 | RMB3,836.34 | RMB3,995.75 | |
| 委估负债总计 | RMB1,794.21 | RMB1,905.90 | RMB1,905.90 | |
| 委估净资产/权益合计 | RMB1,417.31 | RMB1,930.45 | RMB2,089.86 | |

(二) 采用收益法评估，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伍仟零玖拾贰万陆仟陆佰元(RMB5092.66万元)。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目的，本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按现行国家政策规定，本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即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〇八年八月三十日止）。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陈雄溢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邱军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胡东全

二 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立信羊城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Shu Lun Pan Yang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imited

中国广州市东风中路 410 号健力宝
大厦 25 楼
25/F, JLB Tower 410 Dongfeng Road
Central Guangzhou China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510030

电话
Telephone: (8620) 8348 6228
(8620) 8348 6238
(8620) 8348 6230

传真
Facsimile: (8620) 8348 6116

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7) 羊评字第 11716 号

穗注协报备号码 200709002811 号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资产评估行业规范和相关文件资料，遵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制定了相应的评估总体方案与具体工作计划，实施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等必要的评估程序，在基于特定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采用与评估目的相匹配的评估标准与方法，对评估目的所涉及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 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

本次评估项目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均为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一) 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或“公司”）

工商注册号：企合粤穗总字第 006908 号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镜湖大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张郑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企业性质：中外合资企业

经营期限：2002 年 9 月 23 日至 2012 年 9 月 23 日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新一代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大型锂离子动力电池以及相关

电子器件和装置产品；销售本企业产品；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售后服务；研究和发展新产品。

（二）企业历史状况

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APOWER ELECTRONICS CO., LTD.）（以下简称：国光电子公司）是由广州国光电器有限公司和香港合源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NEW HARVEST LIMITED 公司和广东国光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公司法人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单位：万元人民币）：

| 股 东 | 出资额 | 实缴资本 | 出资比例 | 注资形式 |
|----------------------|-------|-------|--------|------|
| 广州国光电器有限公司 | 350 | 350 | 17.50% | 货币注入 |
| 香港合源有限公司 | 700 | 700 | 35.00% | 货币注入 |
| NEWHARVESTLIMITED 公司 | 580 | 580 | 29.00% | 货币注入 |
| 广东国光投资有限公司 | 370 | 370 | 18.50% | 货币注入 |
| 合 计 | 2,000 | 2,000 | 100% | ~ |

1、 企业主要会计政策

- (1) 企业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 (2) 会计年度：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基础。
- (4) 记账本位币及外币核算方法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对于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以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为记账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外币账户的年末金额按照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外币汇兑损益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5) 存货核算方法：存货采用历史成本核算，发出的材料和产成品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6) 固定资产及其折旧核算方法：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并从其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并按固定资产类别、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 10%）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年折旧率(%) |
|--------|---------|---------|
| 机器机械设备 | 10 | 9 |
| 电子设备 | 5 | 18 |
| 运输设备 | 5 | 18 |

(7) 递延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其摊销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并从取得当月起在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8) 收入的确认

销售收入确认条件: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劳务收入确认条件: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的确定。

(9) 税项 :属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17% ;

2、 企业历史经营业绩分析

| 序号 | 项 目 | 2004 年 | 2005 年 | 2006 年 |
|----|----------|--------|--------|--------|
| 1 | 主营收入增长率% | - | 54.94 | 37.36 |
| 2 | 营业利润率% | 60.27 | 27.16 | 25.18 |
| 3 | 净利润率% | -6.36 | -30.11 | -6.09 |
| 4 | 资产负债率% | 7.56 | 55.42 | 57.48 |
| 5 | 流动比% | 868.56 | 132.87 | 109.51 |
| 6 | 净资产利润率% | -4.27 | 64.77 | -19.26 |
| 7 | 总资产利润率% | -3.95 | -28.88 | -8.19 |

二、 评估目的

根据委托评估约定书,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作为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提供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 评估范围和对象

根据委托,本次评估对象是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其所对应的评估范围为二 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及包括未在帐面列示的企业整体无形资产。资产负债表列示的主要内容如下:

| 序号 | 资产类型 | 账面原值 (人民币万元) | 账面(净值) (人民币万元) | 简要说明 |
|----|-------|-----------------|-------------------|------------------------|
| 一 | 流动资产 | 2,450.68 | 2,450.68 | 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存货等 |
| 二 | 固定资产 | 1,083.81 | 760.84 | |
| 1 | 机器设备 | 645.77 | 500.31 | 共 188 台套，主要为包装机、封口机等 |
| 2 | 车辆 | 24.12 | 14.17 | 共 1 台，主要是运输车辆/小轿车等 |
| 3 | 电子设备 | 413.91 | 246.36 | 共 312 项，主要为电脑、测试仪、计量泵等 |
| 三 | 总资产 | 3,211.52 | 3,211.52 | |
| 四 | 负债 | 1,794.21 | 1794.21 | 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 |
| 五 | 所有者权益 | 1,417.31 | 1,417.31 | |

2、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与公司委托评估时的资产负债范围一致。

四、 价值类型

本评估项目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公开市场价值。

公开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基准日公开市场上有足够的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对某项资产在最佳持续使用状态下最可能达成的交换价值的估计值。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遵循的评估原则，基于一定的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五、 评估基准日

3、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二 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4、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方确定；

六、 评估原则

1、 遵循了真实性、科学性、可行性的工作原则；

2、 遵循预期收益原则，根据对待估资产的未来效用或获利能力来确定待估资产的价值；

3、 遵循供求原则，充分考虑和依据供求规律对商品价格形成的影响来确定待估资产价值；

4、 遵循贡献原则，根据待估资产对其他相关资产或资产整体的价值贡献，或者根据缺少待估资产时对整体价值下降的影响程度来衡量确定待估资产的价值；

5、 遵循替代原则，充分考虑与待估资产存在替代性的类似资产的价格来确定其价值；

6、 遵循合法原则，以待估资产的合法使用、合法处分为前提来确定其价值；

- 7、 遵循最高最佳使用原则，以待估资产的最高最佳使用为前提来确定其价值；
- 8、 遵循估价日期原则，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条件为基础来确定待估资产价值；
- 9、 评估操作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维护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关联各方的合法权益。

六、 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评估基本假设

- 1、 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 2、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 3、 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转移到其他地址]持续使用。

（二）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 1、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设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与之相关的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已付清。
- 3、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车辆等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质量缺陷。

（三）关于企业经营和预测假设

- 1、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能连续获利，其收益可以预测。
- 2、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按照预定之开发经营计划、开发经营方式持续开发或经营。
- 3、 假设国家的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宏观环境相对稳定。假设企

业 2008 年以后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4、 假设企业在持续经营期内的任一时点其资产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

5、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将维持评估基准日的投资总额、财务杠杆等基本保持不变。

6、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和技术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所有者的管理水平优劣，以及技术力量和技术储备流失或突变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7、 假设企业未来的投资能够顺利进行；假设企业与国外企业的技术、生产、销售等方面能够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

8、 假设企业主要产品所处技术环境按目前状况稳步发展，未考虑将来技术的重大突破或改进而对产品类别、质量、性能、适用性等发生的突然性影响。

9、 假设企业主要产品所处政策环境相对稳定，未考虑由于环保、能源、原材料供应、用工、劳保等政策变化而对主要产品带来的利弊影响。。

（四）评估限制条件

1、 评估报告中所依据的由委托方提供的法律和相关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资料，以及技术、经营等评估相关文件、资料，其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我们未向有关部门核实，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 我们对评估对象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只从其可见实体外部进行勘察，并尽职对其内部存在问题进行了解，但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3、 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我们未考虑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已经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的影响。

4、 本评估报告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5、 当上述限制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将会影响并改变评估结论，评估报告将会失效。

七、 评估依据

（一） 评估行为依据

3、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评估法规依据

-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的 91 号令）；
-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
- 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8 号）；
-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4 号）；
- 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 6、《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1]102 号文；
- 7、《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6]23 号）；
- 8、《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财政部财评字[1999]91 号）；
- 9、《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文）；
- 10、《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4]134 号文）；
- 11、《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3 年 1 月 28 日发布）；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 14、《企业财产损失财务处理暂行办法》（财企[2003]233 号）；
- 15、《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财政部财会[2001]1051 号）；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 18、《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务院国发[1997]37 号文）；
- 19、《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

号)；

- 20、《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2001年1月1日实行）；
- 21、其他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政策、准则及规定。

（三） 产权依据

- 1、《车辆行驶证》；
- 2、固定资产购置发票、合同协议；
- 3、相关业务合同及发票；
- 4、其他相关产权证明资料。

（四） 取价依据

- 1、《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07，机械工业出版社）；
- 2、《中国机电产品价格数据库查询系统》；
- 3、《全国汽车报价及评估》（2007年）；
- 4、国家统计局《中国经济景气月报》相关统计数据；
- 5、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及相关风险系数资料；
- 6、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评价局制定的《2007年企业绩效评价标准》。
- 7、机器设备市场、互联网上和电话询价结果；
- 8、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9、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资产评估明细表等有关申报资料及其他评估相关资料；
- 10、企业提供的有关经营预测资料及财务会计报表、其他财务经营资料；
- 11、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债券交易资料；
- 12、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 13、相关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资料；
- 14、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核实及市场调查资料；
- 15、上海万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统计资料（WIND资讯）。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共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前期准备阶段

- 1、明确此次评估的目的、对象、范围及评估基准日；
- 2、签订委托业务约定书；
- 3、依据初步调查了解的情况，拟定了评估的总体方案和现场实施方案。

（二）资产清查核实阶段

- 1、根据评估需要，协助并指导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2、根据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核对各项目明细账与总账、报表的余额是否相符；
- 3、听取资产占有方有关人员对企业及委估资产状况（包括历史和现状）的介绍；
- 4、对资产占有方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核查，并与财务账表记录进行核对；
- 5、核实资产占有方填报的有关资料及搜集产权证明文件；
- 6、进行现场实物核实，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作出记录，向资产管理人员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三）评定估算阶段

- 1、根据委估资产的特点，选择制定具体的评估方法；
- 2、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购建协议等有关资料；
- 3、收集价格信息资料，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
- 4、对各项委估资产进行微机数据处理，分项作出评定估算，并初步汇算出评估价值。

（四）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各专业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检查并确认有无错、漏、重评的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五）提交报告阶段

评估小组组织讨论并分析评估结果，撰写评估报告，组织审查评估报告，汇集工作底稿。最后，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 评估方法

（一）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与成本法。

1、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1） 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
- （2） 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资产及其交易活动。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 （1） 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2） 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用货币衡量；
- （3） 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3、 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现行再取得成本（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的前提条件有：

- （2） 被评估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 （3） 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十、 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目前国内的类似企业产权交易市场的规范性尚在建设中，股权交易市场尚不活跃或交易信息尚缺乏透明度，企业产权交易市场数据难以采集，故难以采用市场途径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的企业各项资产、负债资料齐备，满足采用成本途径评估的要求，故可以采用成本加和法进行评估。即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先对评估范围内的各单项资产运用相适宜的评估方法分别得出其评估值，累加求和后，再扣减相关负债的评估值，最后得出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制定并于二〇〇五年四月一日实施的《企业价值评估指导

意见（试行）》的要求，本项目同时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收益法是指通过预测委估企业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委估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采用成本法评估企业价值

采用成本法评估待估企业价值，即对评估基准日企业拥有的各项资产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分别评估其市场价值并加总，然后扣除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承担的各项负债的市场价值之和，从而得出待估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

各类资产及负债市场价值的具体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1、货币性资产与债权性资产

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等，债权性资产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合法持有或享有追索权的货币金额、债权金额为基础，扣除可能存在的回收成本及风险损失后的数额为其评估价值。

2、存货

对于主要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消耗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等，因原材料与在库低耗品为企业近期购入，且相关产品近期市场价值变化不大，本次评估按核定后的调整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对于主要用于对外销售的存货，包括产成品、在产品（半成品）等，根据该等存货预计可实现的销售收入，扣除需追加投入的生产成本、销售成本、税费等及相应的合理利润，以此确定其评估价值。对于产成品，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实物盘点抽查核实。在此基础上，重点关注存货的陈旧与损失情况，根据上述抽查核实的情况分析等确定评估值。

3、设备

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先行估算设备的评估基准日之重置成本，其组成包括具有替代性的同等或类似设备的购置价或建造成本、税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分摊的固定资产投资必要的前期费用与管理费用，以及占用资金的利息和合理利润等。然后根据设备的运行维护现状及预计其未来使用情况，相应扣减其实体性贬值及可能存在的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各项贬值，以此确定待估设备的评估价值。

4、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产品生产技术，有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即在审核企业研发成本的基础上进行评估。

5、负债

负债的评估依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资料，进行业务与相关凭证帐簿资料的抽查核实，重点对大额往来债务进行了业务与合同及其合理性分析和函证工作。在此基础上，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承担的债务项目、该等债务项目于评估基准日企业应承担的金额来确定该项目的评估值。

（二）采用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

1、评估方法和参数描述

采用收益法评估待估企业价值，即通过估测待估企业权益的未来预期收益，将其通过适当的折现率折算为现值并加和，以此来确定待估企业权益市场价值。

（1）收益法采用的计算模型为：

$$PV = \sum_{i=t_0}^{t_n} \frac{R_i}{(1+r)^i} + \frac{R_E}{(1+r)^{t_n}}$$

其中各项参数分别为：

PV：待估权益采用收益法之评估值；

i：评估基准日后距离评估基准日的时间间隔，单位为年；

t0：待估权益存在预期收益的起始时点距评估基准日的时间间隔；

tn：待估权益存在预期收益的终止时点距评估基准日的时间间隔；

Ri：在距评估基准日 i 年的时点，待估权益的预期收益估测值；

RE：待估权益预期收益终止时，待估权益的清算价值；

r：与待估权益预期收益匹配的折现率。

（2）应用收益法时的主要参数选取

a 待估权益的预期收益及实现收益的时点

根据本评估项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人员通过下式预测确定委估权益预期收益 R_i ：

预期收益 $R_i = \text{预期净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利息费用} - \text{资本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变动}$

根据对企业历史经营业绩的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企业在未来 5 年内应进入稳定发展状态(设定 $n=5$)，故对未来 5 年的 R_i 我们通过逐年预测企业的收入、成本、费用等项目进行详细预测，对未来 5 年之后的 R_i ，我们根据对 R_i 长期变化趋势的预测，在未来第 5 年收益预测的结果基础上，采用简化的增长趋势法进行预测。

预测净利润时，评估人员不考虑各种不可预见的非经常性收支（如营业外收支、补贴等）。评估人员采用以下经简化的净利润计算公式对预期净利润进行预测：

预期净利润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

b 待估权益的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

待估企业的章程、合资合同等文件未对企业的经营期限作出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也未对企业的经营期限有所限制，评估人员认为在正常情况下，企业将一直持续经营，因此，评估人员设定待估权益存在预期收益的终止时点 $t_n =$ 。

c 待估权益的预期收益的折现率

评估人员采用下式估算预期收益适用的折现率：

预期收益所适用的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其中：

对于无风险报酬率，我们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的中国国债交易市场的收益率数据，选取与待估权益收益年限相近的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对于风险报酬率，我们在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利率、同行业企业收益率，考虑待估企业所处行业的行业风险、待估企业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有关合同对待估权益收益的约定对其稳定性的影响、该项收益在待估企业收入中的分配顺序等风险因素综合确定。

2、行业 and 市场需求分析

我国已成为电池行业最大的生产国和消费国。近年来，我国电池应用领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从 60 年代的手电筒到 70 年代的半导体收音机，从 80 年代的小家电到 90 年代的通信和电脑，已经迅速扩展到 21 世纪的电力、交通等新能源领域，成为高科技产业之一，其应用及市场前景十分看好。

聚合物电池目前主要用于移动媒体（MP3、数码相机、手机、PDA、蓝牙耳机、便携式 DVD、玩具、航模等），而且随着移动媒体发展的不断加快，市场空间将不断扩大，下一步要开发发展的领域将向 IT（手提电脑）、环保电动单车、电动汽车以及工业安全领域等方向发展。在产业链中是一个相当重要的动力供给环节，从产业链条的成熟度来看，行业处于发育期，产品结构相对简单，技术层面仍处于传统电池向环保节能型电池转型的过程中，行业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的程度基本是启动式并向强势拉动转向，预计 5-10 年内受相关产业需求的拉动而高速发展。

(1) 可充电池应用范围更加广阔

电池市场是持久发展的市场，可充电池产品已有几十年的发展历史，其市场需求

随着电池技术的发展而不断扩大，从铅酸电池到现在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已经历了四代，目前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被广泛应用于蓝牙耳机、手机、手提电脑、PDA、MP3 播放器、便携式 DVD、数码相机、矿灯、摄像机、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等领域。

(2) 市场需求高速发展

权威分析认为，中小型电池产品市场需求以年增长 30%的速度快速增长，镍氢、锂离子、PLi-ion 电池三代电池同台竞争，镍氢、锂离子电池市场份额逐年减少，PLi-ion 电池需求量以年增长率 70%的速度高速增长，已是产品市场生命周期的高速发育成长期。

大型动力电池产品市场随着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行业的发展而高速增长，由于刚起步，基数小，预计未来几年增长速度在 70%以上，尚处于产品市场生命周期的引入期。

(3) 市场容量庞大

2006 年全球电池产销量在 1 千亿美元以上，其中微型电池约 10 亿美元，小型电池约 50 亿美元，中型电池约 100 亿美元，大型电池约 900 亿美元。我国是一个中小型电池出口大国，2006 年电池出口在 20 亿美元以上。其中 2006 年锂离子产销量在 4 亿只，出口量 2 亿只以上，出口创汇近 7 亿美元，增幅约 70%。

电池行业上市公司 2006 年经营情况如下（根据 2006 年销售收入排序）：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上市情况 | 销售收入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净利润率 | 主要产品 |
|----|-----------------|----------------|--------------|-------------|-------|-------------------------|
| 1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 香港：HK 1211 | 1293892 | 112807 | 8.7% | 锂离子电池、镍镉电池、镍氢电池 |
| 2 | 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YGE | 200097 | 27330 | 13.7% | 电池组件 |
| 3 | 哈尔滨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香港：HK 1043 | 161975 | 15185 | 9.4% | 固定和起动用铅酸蓄电池、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 |
| 4 |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 拟今年香港主板 | 156100 | 18212 | 11.7% | 锂离子电池、聚合物电池 |
| 5 | 深圳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CBAK | 112305 | 15742 | 14.0% | 锂离子电池芯 |
| 6 | 天能动力国际有限公司 | 香港：HK 0819 | 101956 | 14766 | 14.5% | 动力电池 |
| 7 | 飞毛腿集团 | 香港：HK 1399 | 93631 | 16019 | 17.1% | 电池组 |
| 8 |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000049 | 86920 | 2004 | 2.3% | 无汞碱锰电池、一次锂电池、锌空气电池、镍氢电池 |

已产业化生产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是指已聚合物作为电解质代替液态电解质的锂离子电池。目前已有日本、韩国、美国、加拿大、中国等的多家公司能够批量生产。锂离子电池在 1992 年开始就投入商业应用,而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直到 1999 年才开始投入商业应用,然而,自 1999 年由 SONY 公司商业化生产以来,该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发展速度一直强于液态锂离子电池。

全球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产量、增长率及市场份额增长见下表:

| 年份 | 1999 | 2000 | 2001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
| 产量(颗) | 500 万 | 1500 万 | 2300 万 | 5800 万 | 9000 万 | 1.2 亿 | 1.6 亿 |
| 增长率(%) | - | 200 | 53.3 | 152 | 55.2 | 33.3 | 33.3 |
| 市场份额(%) | 1.22 | 2.75 | 4.01 | 6.98 | 7.83 | 8.45 | 9.3 |

3、企业经营分析

a 企业主要技术和产品、服务:

公司目前主要设计、制造、销售小型电池 (MP3、蓝牙耳机电池、玩具电池、数码相机电池),生产规模为日产 4 万只电池,工艺主要采用卷绕式。

a) 公司主营产品系列:

小型电池 (1Ah): 主要用于以蓝牙技术为基础的电子产品电池、和手机电池;

- 中型电池 (1~5 Ah): 主要用于 MP4、GPS、PSP、DVD、矿灯、便携电视、手提电脑、航模、电动工具等;

b) 产品特色及应用范围:

公司所采用的技术是一种凝胶态的 PLi-ion 电池技术,即电解质经过高分子聚合过程而形成了凝胶态,在电池中只有极少量的流动液体。所生产出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与其他厂家生产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和液体锂离子电池相比,具有更高能量密度、更好的安全性能和更低的生产成本。

公司的 PLi-ion 电池产品属于高技术环保型第四代电池产品,产品性能优越、成本低、绿色环保,外形无限制等多方面优势。

其外观形状可以定制,型号尺寸灵活,新产品开发周期短、成本低,迎合市场个性化的产品需求,拓宽了该电池的应用范围

其市场需求量不断增加,广泛应用于蓝牙耳机、手机、手提电脑、PDA、MP3 播放器、便携式 DVD、数码相机、矿灯、摄像机、航模、电动自行车等领域。

b 技术研发及生产

- 已有的人才阵容：公司聘请韩国资深锂离子电池专家为顾问，并聘请资深电化学专家为总工程师，由一名博士、三名硕士、12名大学本科工程师等组成技术团队。

- 已有的技术基础及支持：从美国引进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关键技术在国内处于先进水平，在此技术上研发出的动力性电池在航模上已被普遍认可，超过国内同行。现已与韩国公司建立产品与技术合作关系，为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提供良好的平台。

- 项目基础投入：从公司成立至今，已创建性能测试室、UL实验室、材料实验室，完善了工艺、检测系统和测试体系。

c 公司 PLi-ion 电池的技术水平

公司采用完全新型的技术生产的 PLi-ion 电池,该项目属于国家科技部列为 2003 年国家级重点支持项目(参见《2003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若干重点项目指南》第 70 页),同时进入《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目录》,同时该技术获得中国发明协会颁发的金奖;公司生产的电池产品,综合性能远优于前三代电池和其它同类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公司已形成包括 PLi-ion 电池关键技术在内的 5 项技术专利注册,其中一项获得中国发明协会颁发的发明金奖,

已获得的发明专利技术

| 专利证书号 | 专利权利持有人 | 专利名称 |
|----------------|------------|-------------------------|
| 200310112306.8 | 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 高安全性聚合物锂离子动力电池的设计及其生产工艺 |
| 03225509.8 | 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 三角型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
| 03224537.8 | 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 弧型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
| 03224539.4 | 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 可折叠型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
| 03224538.6 | 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 柱型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

国内生产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公司的技术路线与美国 Bellcore 公司的技术相似,而美国 Bellcore 公司的技术目前仍存在一些缺陷和问题。其一,生产工艺流程较复杂,设备造价高,操作时间长,生产成本低,成品率低。其二,此类电池由于工艺上固有的不足,在使用中存在膨胀、漏液、变形和腐蚀现象。其三,内阻较高,大电流低温放电能力较差。对比之下,本公司所采用的技术是一种凝胶态的 PLi-ion 电池技术,即电解质经过高分子聚合过程而形成了凝胶态,在电池中只有极少量流动液体。所生产出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与现有技术生产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和液体锂离子电池相比,具有

高能量密度、更好的安全性能和更低的生产成本。

d 公司产品的独特性及竞争优势

a) 技术路线独特，产品性能优越：

公司新研发的 PLi-ion 电池在重量比能量、体积比能量、自放电率等关键技术性能均优于其它同类产品。

b) 生产成本低廉,比同类产品低 20~25%左右：

从公司 2006 年开始的产销基础数据，以及和国内同行业平均水平比较来看，公司产品成本在国内同类产品中处于中下水平，随着规模化批量生产，成本控制空间将更大。

c) 安全环保

公司 PLi-ion 电池产品采用铝塑包装，不含铅、锌、镍等重金属元素，不会对环境造成重金属污染，符合当今世界各国对产品环保的要求；采用大型动力 PLi-ion 电池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汽车等现代交通工具，替代传统的柴油、汽油内燃动力机车，更是人类绿色环保的追求，因其能量转化率高达 98%，没有废气排放，是世界公认的最清洁、最安全和便捷的交通工具。特别是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将很快在中国乃至全世界普及。这类电池也是公司将在 08 年下半年重点开发的产品。

历代产品与公司产品 PLi-ion 电池性能比较表

| 发 展 史 | 第一代 | 第二代 | 第三代 | 第四代 |
|---------------|-------|-------|------|--------|
| 技术参数 | 镍镉 | 镍氢 | 锂离子 | 聚合物锂离子 |
| 工作电压(V) | 1.2 | 1.2 | 3.7 | 3.7 |
| 重量比能量 (Wh/kg) | 50 | 80 | 125 | 150 |
| 体积比能量 (Wh/L) | 150 | 200 | 320 | 360 |
| 充放电寿命 (次) | 500 | 500 | 500 | 500 |
| 自放电率 (%/月) | 25-30 | 30~35 | 6~10 | 4~8 |
| 电解质状态 | 液态 | 液态 | 液态 | 聚合物胶体 |
| 有无记忆效应 | 有 | 有 | 无 | 无 |
| 有无污染 | 有 | 无 | 无 | 无 |
| 生产成本 | 低 | 低 | 高 | 低 |

d) PLi-ion 电池与替代产品的比较优势

可逆电池的发展以最早的铅酸电池为基础，从镍镉电池到PLi-ion电池已经历了

四代。20世纪90年代末，使用的充电电池是铅酸电池，但由于它体积大、重量大、漏液、放出有害气体、污染环境、不能快速充电等多方面的不足，影响了它在很多方面的应用。近年来，随着环保意识的增强，对安全性能要求的提高，镍镉、镍氢电池的使用日益受到限制，PLi-ion电池作为最新科技成果成功面世，这种技术和产品不论是在技术性能上，还是在安全性能上，都明显优于前几代电池，因其独特的产品性能优势，产品一推出就占据了可逆电池市场近30%的份额，逐渐形成了新的产业化发展态势。

e 公司产品市场定位：

a) 便携电子市场，如 mp3、mp4、兰牙等

这是公司目前已进入的市场，兰牙市场的量非常大，相对资金占用、市场风险都小，所以这一块要重点开发。

- mp3 市场非常大，但由于价位越走越低，只能做一些高端客户，就 07 年步步高每个月都有超过 10 万只的需求量，今年可以有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

- 兰牙市场更大。2006 年兰牙出货量 5.15 亿只，预计 2010 年出货量将超过 16 亿只，这块市场要花大力气进入。就 moto 来讲 07 年的兰牙销售量超过 9000 万只，我们争取 10% 的订单可以有超过 1 亿的销售；

- 07 年全球有 10 亿部手机销售，兰牙的量更是相当客观。

b) 玩具市场，如玩具飞机、玩具车、航模等

这块市场是毛利比较好的市场。

- 玩具飞机：这是近 1 年兴起的好玩意，从去年 11 月，仅澄海的销售量每月超过 20 万只，毛利比较好，这个市场还有扩大的趋势，继续开发有规模的客户，这一块每年可以有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

- 航模电池：这块市场有一定的量，对电池性能要求高，但利润很好，可以作为一个重要利润来源，国外市场开发好，每年可以有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销售不多，但按现在的价格，1000 万的销售可以有 500 万的利润；

- 玩具车，目前用的主要是镍氢电池，随着镍价格的攀升，同样能量情况下成本接近锂离子电池。替代的锂离子电池从技术上已经解决，市场推广顺利可以为国光电子公司开辟一片蓝海市场，至少每年带来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

- 电动车，主要是电动自行车，在动力性电池技术与生产稳定后可以作为一个市场开发的主要方向。这一块市场被众多国光电子公司家看好，特别是磷酸铁锂材料生产趋向成熟的情况下为锂电池广泛应用到电动自行车上提供了材料基础。08 年作技

术开发，09年以后可以考虑逐步进入。这块市场销售额会非常大，但相应技术风险、市场风险比较大，需要进一步了解论证。

c) 通讯市场

这一块市场一直被行业巨头占据，想进入就要把自己也建成巨头。

手机市场是锂离子电池应用最大的一块市场，预计07年的手机销售量将超过10亿部，按一部手机1.5块电池计，电池需求15亿只，我们只要占有2%的市场份额，就有超过4亿元以上的销售；

GPS市场，这是一个新兴的市场，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旅游需求的急剧增加，GPS的需求也呈现剧增的趋势，这是一个值得关注与切入的市场。

f 公司的市场策略

a) 建立自己的竞争优势

电池行业是一个对技术依赖性很强的行业，公司将首先从技术角度入手建立自己的竞争优势。电池技术主要包括生产技术和设计技术两个方面：

生产技术：通过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共装夹具、生产环境的控制、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改造，使得本公司的产品在性能指标、质量指标等，均在1-2年内达到国内行业的领先水平。

设计技术：通过新材料、新工艺、以及新的设计方法的应用，使得公司的产品在容量、安全性等方面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b) 市场拓展

在稳定现有的客户群的基础上，分两步拓展市场，第一步的重点是OEM（EMS）工厂，预计在08年上半年有所突破，第二步是直接进入终端客户，希望在08年底到09年初取得进展，直接进入全球排名前五位的手机厂家。

4、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及财务状况

企业前3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年度 | 2004年12月 | 2005年12月 | 2006年12月 | 2007年8月 |
|----------|----------|----------|----------|-----------|
| 1、总资产 | 1,994.02 | 2100.96 | 1,959.54 | 3,211.52 |
| 2、总负债 | 418.18 | 1,108.85 | 1,126.31 | 1,794.21 |
| 3、所有者权益 | 1,575.84 | 992.12 | 833.23 | 1,417.31 |
| | 2004年 | 2005年 | 2006年 | 2007年1-8月 |
| 一、主营业务收入 | 1,238.66 | 1,919.13 | 2,636.09 | 2,719.40 |
| 二、主营业务利润 | 746.49 | 521.30 | 663.67 | |
| 三、营业利润 | -77.82 | -578.20 | -59.28 | 585.75 |

| | | | | |
|--------|--------|---------|---------|--------|
| 四、利润总额 | -78.71 | -577.86 | -160.51 | 585.70 |
| 五、净利润 | -78.72 | -577.86 | -160.51 | 585.70 |
| 审计意见 | 无保留意见 | 无保留意见 | 无保留意见 | 未审计 |

国光电子公司前几年经营情况不理想，过高的管理费用率是导致国光电子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造成国光电子公司管理费用过高的原因有：刚成立时巨额的试验检验费，前4年共投入1075万元进行产品研发，到06年底，试验检验费已摊销完毕，为将来企业的盈利打下基础。

5、主要参数的确定

(1) 营业收入

评估人员对业务的销量、平均价格等影响营业收入的主要指标及其历史变动趋势进行了分析，综合考虑了评估基准日后各种因素对该等指标变动的的影响，通过分别对2007年9月~2011年电池业务的销量、平均价格等指标的预测，从而预测得出企业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进而汇总得出2007年9月~2011年预测企业营业收入。

(2) 营业成本

根据产品所需要的人工材料费用和分摊的制造费用预测未来产品的单位成本和主营业成本。

(3) 营业费用

企业营业费用包括运输费、差旅费等，根据企业前几年的营业费用占收入的比例，确定2007年9月~2011年营业费用。

(4) 管理费用

企业管理费用包括工资、福利费、差旅费、研究发展费等，根据企业2005年-2006年的收入增长与各费用的增长情况，考虑工资增长情况，和由于生产规模的扩大，增加管理人员费用的情况，预计未来管理费用。

(5) 财务费用

企业财务费用为短期借款利息费用。根据借款金额和贷款利率计算未来财务费用。

(6) 资产支出

根据企业的投资可行性报告中的投资计划，企业将在2007年-2008年投资发展公司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技术和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评估人员调查了评估基准日企业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现状、运行情况及更新计划。评估人员主要根据企业的长期资

产购建计划与企业现有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年限，对企业 2007 年 9 月~2011 年的长期资产支出进行预测。

(7) 营运资金增加

评估人员通过企业各年期末各资产、负债、权益项目，计算得出企业的资产和负债的周转情况，预测资产和负债的增量，根据“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出各年期末营运资金，该预测得出的营运资金比上一年的增量即为当年需补充的营运资金。

十一、 评估结论

经过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待估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

1、采用成本法评估的结果如下（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总计：账面值为人民币叁仟贰佰壹拾壹万伍仟贰佰元，调整后账面值为人民币叁仟捌佰叁拾陆万叁仟肆佰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叁仟玖佰玖拾伍万柒仟伍元，增值 1%；

负债总计：账面值为人民币壹仟柒佰玖拾柒万贰仟壹佰元，调整后账面值为人民币壹仟玖佰零伍万玖仟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壹仟玖佰零伍万玖仟元，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壹仟肆佰壹拾柒万叁仟壹佰元，调整后账面值为人民币壹仟玖佰叁拾万肆仟伍佰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贰仟零捌拾玖万捌仟陆佰元，增值 8%。

2、采用收益法评估，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委估之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伍仟零玖拾贰万陆仟陆佰元 (RMB5092.66 万元)。

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和项目特点，本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 项 目 | | 帐面价值 | 调整后帐面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 | D=C-B | E=(C-B)/B×100% |
| 流动资产 | 1 | 2,450.68 | 2,555.51 | 2,590.41 | 34.91 | 1.00 |
| 长期投资 | 2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固定资产 | 3 | 760.84 | 760.84 | 885.34 | 124.51 | 16.00 |
| 其中：在建工程 | 4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建筑物 | 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设备 | 6 | 760.84 | 760.84 | 885.34 | 124.51 | 16.00 |
| 无形资产 | 7 | 0.00 | 520.00 | 520.00 | 0.00 | 0.00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他资产 | 9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资产总计 | 10 | 3,211.52 | 3,836.34 | 3,995.75 | 159.41 | 4.00 |
| 流动负债 | 11 | 1,794.21 | 1,905.90 | 1,905.90 | (0.00) | 0.00 |
| 长期负债 | 12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负债总计 | 13 | 1,794.21 | 1,905.90 | 1,905.90 | (0.00) | 0.00 |
| 净资产 | 14 | 1,417.31 | 1,930.45 | 2,089.86 | 159.41 | 8.00 |

收益法评估预测计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2007年9-12月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以后 |
|-------------|------------|-----------|-----------|-----------|-----------|-----------|
| 一、主营业务收入 | 1,255.33 | 6,706.23 | 10,706.43 | 15,155.42 | 16,936.18 | 16,936.18 |
| 减：主营业务成本 | 872.53 | 4,844.71 | 8,678.78 | 11,882.42 | 13,211.45 | 13,211.45 |
| 减：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1.13 | 36.63 | 53.30 | 77.66 | 87.15 | 87.15 |
| 二、主营业务利润 | 381.67 | 1,824.89 | 1,974.34 | 3,195.34 | 3,637.58 | 3,637.58 |
| 加：其他业务利润 | | | | | | |
| 减：营业费用 | 25.11 | 134.12 | 214.13 | 303.11 | 338.72 | 338.72 |
| 减：管理费用 | 160.68 | 669.87 | 812.32 | 969.95 | 966.73 | 966.73 |
| 减：财务费用 | 22.47 | 67.40 | 67.40 | 67.40 | 67.40 | 67.40 |
| 三、营业利润 | 173.41 | 953.50 | 880.49 | 1,854.88 | 2,264.73 | 2,264.73 |
| 加：投资收益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四、利润总额 | 173.41 | 953.50 | 880.49 | 1,854.88 | 2,264.73 | 2,264.73 |
| 减：所得税 | 41.62 | 238.37 | 220.12 | 463.72 | 566.18 | 566.18 |
| 五、净利润 | 131.79 | 715.12 | 660.37 | 1,391.16 | 1,698.54 | 1,698.54 |
| 加：利息费用 | 16.85 | 50.55 | 50.55 | 50.55 | 50.55 | 50.55 |
| 加：折旧摊销 | 44.96 | 201.90 | 699.45 | 699.45 | 699.45 | 699.45 |
| 减：营运资金增加 | - | 801.51 | 1,359.71 | 1,294.51 | 527.74 | - |
| 减：资本性支出 | 1,411.08 | 4,797.83 | 19.11 | 172.14 | 65.33 | 68.17 |
| 六、净现金流 | -1,217.48 | -4,631.78 | 31.55 | 674.51 | 1,855.47 | 2,380.38 |
| 折现系数（14%） | 0.9573 | 0.8397 | 0.7366 | 0.6461 | 0.5668 | 4.0484 |
| 七、净现值 | -1,165.45 | -3,889.33 | 23.24 | 435.82 | 1,051.64 | 9,636.74 |
| 八、企业价值 | 6,092.66 | | | | | |
| 减：付息负债 | 1,000.00 | | | | | |
| 九、权益评估值 | 5,092.66 | | | | | |

十三、评估结论有关说明

- 1、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及涉及资产交易时可能需支付的各种交易税费及手续费等开支。
- 2、 整体资产评估收益现值法评估及与成本法评估产生差异的原因是收益法与成本法的评估结论存在差额为 3002.8 万元，产生的差异主要原因为企业未在账面列示无形资产，主要体现在专利和专有技术的市场价值与成本的差异，此外还有企业的商标、企业管理水平及客户资源、网络等。
- 3、 使用本评估结论需特别注意本报告所述之“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 4、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本评估报告所附之《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四、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使用，评估报告使用者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1、 企业银行存款-----招行海珠支行(06807826-32001)、中国工商银行花都支行----3602026809200051596 为外币存款账户，由企业提供的银行存款账面值是按本位币人民币显示，但所列示的账面值与该种外币在记账日换算的等值人民币有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尚未查明。本次对外币银行存款的评估按评估基准日外币额与基准日汇率确认。
- 2、 企业 2007 年 1-8 月盈利能力态势良好，本次评估对企业的盈利预测在较大程度上参考了企业的发展趋势。
- 3、 企业将于 2007 年-2008 年进行投资扩大生产能力，固定资产投资 6,140.00 万元，本次评估已考虑该投资计划所带来的影响。
- 4、 受客观条件限制，我们所作的评估工作，在较大程度上依据资产占有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会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企业对其所提供的评估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以上事项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五、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1、在评估师所知范围内，未发现发生于评估基准日后至本评估报告提交日期之前需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2、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后及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重大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律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变化等，不能直接使用本报告评估结论。

十六、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1、本报告的分析与结论系根据以上所述评估原则、评估依据、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评估方法、评估程序而得出，仅在本报告所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2、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仅作为在评估目的下供委托方了解其特定资产价值的参考依据时有效。

3、本评估报告包含若干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评估报告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5、按现行国家政策规定，本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壹年（即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止），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壹年内实现时，可以评估结果作为底价或作价依据，如超过壹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6、本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明细表）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书所列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若作他用，造成的一切后果，我所概不负责。本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非事先征得本机构书面同意，对于任何其他用途、或被出示或掌握本报告的其他人，本评估机构均不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7、本报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给予了合理关注，本报告中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陈述不代表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或鉴证意见。

8、本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七、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陈雄溢

(签名)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邱军

(签名)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胡东全

(签名)

二 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

- 1、 评估明细表 (共柒拾贰页)
- 2、 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共壹页)
- 3、 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前三年财务报表复印件 (共陆页)
- 4、 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专利权属证明文件复印件 (共伍页)
- 5、 资产评估当事各方承诺函复印件 (共贰页)
- 6、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文件复印件 (共贰页)
- 7、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共壹页)
- 8、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共壹页)
- 9、 本评估项目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共贰页)
- 10、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 (共叁页)